

北京市盈科（兰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20】盈兰州非诉字第LZ426-3号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75号中科银座五层，邮政编码：730030

电话 (Tel) :0931-8440095 传真 (Fax) :0931-8440267

目 录

第一部分 反馈意见回复	3
“问题1、本次募投靖远煤电清洁高效气化气综合利用（搬迁改造）项目一期，结合发改委备案变更的情况，说明项目投向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涉及限制、淘汰类行业。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3
“问题2、募投项目用地拟通过购买和土地出让程序分别取得，请申请人补充说明项目用地取得是否存在风险，是否能够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9
“问题3、请申请人补充说明，申请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及相应采取的整改措施情况，相关情形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11
“问题4、请申请人补充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申请人是否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采取了切实有效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是否存在违背承诺的情形；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等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38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出具后的更新事项	47
一、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7
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52
三、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52
四、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动	52
五、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53
六、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的情况	53
七、结论性意见	54

北京市盈科（兰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20】盈兰州非诉字第LZ426-3号

致：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编报规则第12号》《证券法律业务办法》《证券法律业务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北京市盈科（兰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签订了《专项法律事务委托协议书》，接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已出具《北京市盈科（兰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2020】盈兰州非诉字第LZ426号）以及《北京市盈科（兰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律师工作报告》（【2020】盈兰州非诉字第LZ426-1号）。

根据中国证监会编号“201978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及中国证监会相关审核要求，本所律师就《反馈意见》所涉发行人相关主要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含义均与《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简称含义相同，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作定义的除外。

第一部分 反馈意见回复

“问题1、本次募投靖远煤电清洁高效气化气综合利用（搬迁改造）项目一期，结合发改委备案变更的情况，说明项目投向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涉及限制、淘汰类行业。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问题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募投项目的《可研报告》，查阅了发行人取得的关于本次募投项目的发展改革部门备案文件、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环评审批文件以及有关项目备案、环评的现行法律法规等，查阅了国家政府网站关于煤化工行业产业政策、法律法规以及《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9年本）》等文件，本所律师对该问题补充说明如下：

一、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备案变更情况

2019年6月28日，募投项目取得了白银市高新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关于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靖远煤电清洁高效煤制气综合利用项目登记备案的通知》（白高新经发备〔2019〕6号），并附《甘肃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登记表》（白高新经发备〔2019〕5号），该文件明确了项目投资总额51.57亿元，新征土地面积596,667.00平方米，新增建筑面积219,200.00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2台粉煤气化装置，并配套建设空分、变换、硫回收、脱硫脱碳、液氮洗、氨冰机、二氧化碳压缩、氨合成、尿素（搬迁改造）、甲醇（搬迁装置）、PSA制气等生产装置及锅炉供热、总降变电所、污水处理、中水回用、事故缓冲池、循环水厂、脱盐水、火炬、原料煤储运设施、中间渣场、成品罐区、尿素成品库、尿素中心、职工宿舍厂前区等辅助及公用工程。项目最终形成年产合成氨60万吨、甲醇10万吨、尿素70万吨、2.16亿立方米外送合成气（CO+H₂）、食品级液体CO₂5万吨、三聚氰胺6万吨、尿素硝酸铵溶液（UAN）5万吨、硫磺3,848吨、催化剂2,500吨的产能。

2020年1月7日，本募投项目取得了白银市高新区经济发展局出具《关于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靖远煤电清洁高效煤制气综合利用项目备案变更的通知》

（白高新经发备〔2020〕2号），变更内容包括项目名称明确为“靖远煤电清洁高效气化气综合利用（搬迁改造）项目”；项目总投资额变更为52.86亿元以及建设内容增加初期雨水收集池、高盐水浓缩及蒸发结晶处理装置，取消了职工宿舍。

2020年4月23日，白银市高新区经济发展局出具了《关于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靖远煤电清洁高效气化气综合利用（搬迁改造）项目备案变更的通知》（白高新经发备〔2020〕18号），据该通知文件内容，由于本次募投项目涉及部分居民搬迁，前期未纳入约1.38亿元居民搬迁安置费，根据《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甘肃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审查，准予靖远煤电清洁高效气化气综合利用（搬迁改造）项目将项目总投资额变更为542,452.37万元，并对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铺底流动资产、自筹资金金额等数据进行了相应调整。此外，原备案文件继续有效，其他内容不变，项目建设内容未进行调整。

本次募投项目备案文件在当地发展改革部门进行了两次变更，其中第一次变更增加了初期雨水收集池、高盐水浓缩及蒸发结晶处理装置，取消职工宿舍，并对项目投资总额等数据进行了调整；第二次变更因补充纳入了居民搬迁安装费，再次对项目投资总额等数据进行了调整并重新备案。两次备案变更均不涉及项目产品类别、产能规模、主要生产设备等核心要素的调整，本次募投项目各项内容符合当地发展改革部门的相关要求。

二、说明项目投向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一）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相关产业政策

本次募投项目为煤制气化气综合利用项目，采用粉煤加压气化生产合成气，以合成气为原料生产合成氨、甲醇、 (H_2+CO) 等产品，以合成氨为原料生产尿素，以尿素为原料生产三聚氰胺和尿素硝铵溶液，项目主要涉及《国务院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发〔2009〕38号）、《关于规范煤化工产业有序发展的通知》（发改产业〔2011〕635号）、《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石化产业调结构促转型增效益的指导意

见》（国办发〔2016〕57号）、《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产业〔2017〕30号）共5项产业政策，同时涉及《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9年本）》，各项政策的相关具体要求如下：

1、2009年9月26日，针对一些地区出现的不顾资源和环境承载能力，盲目规划、违规建设、无序发展煤化工问题，国务院及时下发了《国务院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发〔2009〕38号），提出综合运用节能环保等标准提高准入门槛，加强清洁生产审核，实施差别电价等手段，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对合成氨和甲醇实施上大压小、产能置换等方式，降低成本、提高竞争力。

2、2011年3月23日，国家发改委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通知精神和“十二五”规划纲要的要求，进一步规范煤化工产业有序发展，在38号文基础上出台《关于规范煤化工产业有序发展的通知》（发改产业〔2011〕635号），再次强调对合成氨和甲醇实施上大压小、产能置换等方式，提高竞争力。同时，对加强煤化工审批权限管理，严格控制煤炭消费量等作出明确要求，旨在引导煤化工产业有序发展。

3、2013年10月6日，国务院下发《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意见要求：严格控制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黄磷等过剩行业新增产能。

4、2016年7月23日，国务院办公厅下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石化产业调结构促转型增效益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57号），提出加快淘汰工艺技术落后、安全隐患大、环境污染严重的落后产能，有效化解产能过剩矛盾。全面启动城镇人口密集区和环境敏感区域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入园或转产关闭工作。严格控制尿素等过剩行业新增产能，相关部门和机构不得违规办理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和新增授信等业务，对符合政策要求的先进工艺改造提升项目应实行等量或减量置换。

5、2017年3月9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产业〔2017〕30号），意见提出要以钢铁、煤炭、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行业为重点，通过完善综合标准体系，严格常态化执法和强制性标准实施，促使一批能耗、环保、安全、技术达不到标准和生

产不合格产品或淘汰类产能（以上即为落后产能），依法依规关停退出，产能过剩矛盾得到缓解，环境质量得到改善，产业结构持续优化升级；通过落实部门联动和地方责任，构建多标准、多部门、多渠道协同推进工作格局。

6、2019年11月9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9年本）》，其中涉及募投项目的主要有（1）鼓励类：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技术。

（2）限制类：①新建以石油、天然气为原料的氮肥，采用固定层间歇气化技术合成氨，磷铵生产装置，铜洗法氨合成原料气净化工艺。②天然气制甲醇（CO₂含量20%以上的天然气除外），100万吨/年以下煤制甲醇生产装置。（3）淘汰类：半水煤气氨水液相脱硫、天然气常压间歇转化工艺制合成氨、一氧化碳常压变化及全中温变换（高温变换）工艺、没有配套硫磺回收装置的湿法脱硫工艺，没有配套建设吹风气余热回收、造气炉渣综合利用装置的固定层间歇式煤气化装置，没有配套工艺冷凝液水解解析装置的尿素生产设施。

（二）本募投项目符合上述产业指导意见及《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9年本）》的要求

上述产业指导意见及《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9年本）》与本次募投项目情况对比分析如下：

序号	产业指导意见名称	政策要求要点	本次募投项目相关情况	是否符合相关政策要求
1	《国务院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发〔2009〕38号）	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对合成氨和甲醇实施上大压小、产能置换等方式，降低成本、提高竞争力。	根据募投项目备案文件内容，本项目的尿素与甲醇装置为搬迁装置，工艺技术方面采用粉煤加压气化技术、等温变换、低温甲醇洗脱硫脱碳、克劳斯硫回收、液氮洗、低压氨合成等先进生产工艺。	本项目通过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对刘化集团原有产能进行淘汰，符合政策要求。
2	《关于规范煤化工产业有序发展的通知》（发改产业〔2011〕635号）	再次强调对合成氨和甲醇实施上大压小、产能置换等方式，提高竞争力。同时，对加强煤化工审批权限管理，严格控制煤炭消费量等作出明确要求。	根据募投项目备案文件内容，本项目的尿素与甲醇装置为搬迁装置，工艺技术方面采用粉煤加压气化技术、等温变换、低温甲醇洗脱硫脱碳、克劳斯硫回收、液氮洗、低压氨合成等先进生产工艺。	本项目为刘化集团尿素产能的置换项目，通过采用先进生产工艺能够有效提高企业竞争力。
3	《国务院关于	严格控制尿素、磷铵、	本次募投项目的35万	本项目尿素产能

序号	产业指导意见名称	政策要求要点	本次募投项目相关情况	是否符合相关政策要求
	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	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黄磷等过剩行业新增产能。	吨/年尿素产能为刘化集团永靖园区的相关产能搬迁置换。	为原有产能搬迁置换，不新增产能，不存在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黄磷的过剩产能产品，符合政策要求。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石化产业调结构促转型升级增效益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57号）	加快淘汰工艺技术落后、安全隐患大、环境污染严重的落后产能，有效化解产能过剩矛盾。全面启动城镇人口密集区和环境敏感区域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入园或转产关闭工作。严格控制尿素等过剩行业新增产能，相关部门和机构不得违规办理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和新增授信等业务，对符合政策要求的先进工艺改造提升项目应实行等量或减量置换。	本项目的产品中尿素为异地迁建项目，主要因刘化集团其40万吨合成氨装置不符合安全距离要求，不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处置措施为异地迁建，拟迁入的园区为白银高新开发区银东工业园。本次募投项目已取得甘肃省生态环境厅、白银市应急管理局以及甘肃省发展改革委分别出具的环评、安评及能评文件。	本项目由刘化集团原永靖园区搬迁至白银高新开发区银东工业园，属于搬迁入园工作，且不新增尿素产能。本项目取得环评、安评、能评等文件不存在违规行为，项目用地正在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合法办理，且项目尿素产能属于刘化集团原有产能的置换，符合政策的各项要求。
5	《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产业〔2017〕30号）	以钢铁、煤炭、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行业为重点，通过完善综合标准体系，严格常态化执法和强制性标准实施，促使一批能耗、环保、安全、技术达不到标准和生产不合格产品或淘汰类产能（以上即为落后产能），依法依规关停退出。	刘化集团永靖园区采取俄罗斯的TanDem天然气换热转化技术生产尿素，本项目采用粉煤加压气化技术、等温变换、低温甲醇洗脱硫脱碳、克劳斯硫回收、液氮洗、低压氨合成等技术。	刘化集团原有永靖园区以及本次募投项目产能均不属于不达标或淘汰类产能。
6	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9年本）》	（1）鼓励类：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技术。（2）限制类：①新建以石油、天然气为原料的氮肥，采用固定层间歇气化技术合成氨，磷铵生产装置，铜洗法氨合成原料气净化工艺。②天然气制甲醇（CO ₂ 含量20%以上的天然气除外），100万吨/年以下煤制甲醇生	本项目装置以煤炭为原材料，采用“粉煤加压气化技术”进行煤气化生产原料气，并采用“低温甲醇洗”原料气净化工艺，装置通过二级硫冷凝器降温至170℃回收硫磺，并配备了余热回收单元与工艺冷凝液水解环节。	（1）本项目为煤炭的清洁高效利用，属于鼓励类；（2）本项目不以天然气为原料生产氮肥、合成氨、甲醇等，此外本项目的甲醇装置为搬迁装置均不属于限制类；（3）本项目不涉

序号	产业指导意见名称	政策要求要点	本次募投项目相关情况	是否符合相关政策要求
		产装置。(3) 淘汰类：半水煤气氨水液相脱硫、天然气常压间歇转化工艺制合成氨、一氧化碳常压变化及全中温变换（高温变换）工艺、没有配套硫磺回收装置的湿法脱硫工艺，没有配套建设吹风气余热回收、造气炉渣综合利用装置的固定层间歇式煤气化装置，没有配套工艺冷凝液水解解析装置的尿素生产设施。		及固定层间歇式煤气化装置；不涉及半水煤气氨水液相脱硫与一氧化碳常压变化及全中温变换（高温变换）工艺；项目装置通过二级硫冷凝器降温至170℃回收硫磺，并配备了余热回收单元与工艺冷凝液水解环节，因此不属于应淘汰的落后生产设备。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采用了较为先进的工艺技术生产合成氨、尿素、甲醇等产品，符合环保要求，且该项目不属于新增产能，符合各项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三、是否涉及限制、淘汰类行业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9年本）》内容，与本次募投项目相关情况的具体对比分析如下：

类别	政策具体内容	本次募投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政策要求
限制类	四、石化化工：7、新建以石油、天然气为原料的氮肥，采用固定层间歇气化技术合成氨，磷铵生产装置，铜洗法氨合成原料气净化工艺。	本次项目装置以煤炭为原材料，采用“粉煤加压气化技术”进行煤气化生产原料气，并采用“低温甲醇洗”原料气净化工艺。	不属于限制类行业。
淘汰类	四、石化化工：6、半水煤气氨水液相脱硫、天然气常压间歇转化工艺制合成氨、一氧化碳常压变化及全中温变换（高温变换）工艺、没有配套硫磺回收装置的湿法脱硫工艺，没有配套建设吹风气余热回收、造气炉渣综合利用装置的固定层间歇式煤气化装置，没有	根据本次募投项目的可研报告，项目生产装置以煤炭为原材料，采用“粉煤加压气化技术”，项目装置通过二级硫冷凝器降温至170℃回收硫磺，并配备了余热回收单元与工艺冷凝液水解环节。	不涉及固定层间歇式煤气化装置；不涉及半水煤气氨水液相脱硫与一氧化碳常压变化及全中温变换（高温变换）工艺；并配备了余热回收单元与工艺冷凝液水解环节，因此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上述规定所涉及的应

类别	政策具体内容	本次募投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政策要求
	配套工艺冷凝液水解解析装置的尿素生产设施。		淘汰的落后生产设备。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属于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技术的项目，不涉及限制、淘汰类行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不涉及限制、淘汰类行业。

“问题2、募投项目用地拟通过购买和土地出让程序分别取得，请申请人补充说明项目用地取得是否存在风险，是否能够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问题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募投项目的《可研报告》，查阅了募投项目选址的化工园区产业规划等文件，查阅了相关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取得其建设用地是否符合规划、具体办理进度，预计办理时间等事项的说明，本所律师对该问题补充说明如下：

根据拟建工程的生产性质、规模、工程建设条件、环保、卫生防护要求以及当地工业布点规划等条件，本次募投项目的厂址选在白银高新区银东工业园，其重点发展化工及精细化工、有色金属新材料及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等产业。项目选址符合土地政策和产业规划。

本次募投项目拟用地778亩。具体情况如下：

一、购入用地493.298亩

鉴于刘化集团拥有位于白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银东区内的土地使用权（土地权证书编号为白国用（2014）第060号），面积约为732.66亩，用途为工业用地，取得方式为出让。

发行人拟收购上述其中493.298亩土地用于实施募投项目，已于2019年9月与

刘化集团签署框架性协议，收购刘化集团合法拥有的位于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国家级高新技术园区的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约493.298亩。由于本次交易尚待评估，最终交易价格将以评估价格为准，根据2019年市场价格预估，本次拟交易价格不超过每亩13万元，转让价格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412.87万元。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2016第32号）第四十八条规定：“企业一定金额以上的生产设备、房产、在建工程以及土地使用权、债权、知识产权等资产对外转让，应当按照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后，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进行。涉及国家出资企业内部或特定行业的资产转让，确需在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之间非公开转让的，由转让方逐级报国家出资企业审核批准。”

本次土地转让为靖煤集团全资或者控股的靖远煤电与刘化集团之间的转让，已经取得甘肃省国资委直接出资企业能化集团的批复，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无需进场交易。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土地正在办理产权证书分割工作，发行人已经与刘化集团签署土地转让协议，正在进行评估工作，该块土地的转让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转让工作预计2020年下半年可完成。

二、拟出让方式获得土地228.17亩

根据2020年6月28日白银市自然资源局向靖煤化工出具的《白银市自然资源局关于靖远煤电清洁高效气化气综合利用（搬迁改造）项目新征建设用地进度情况的说明》的内容，本项目新征建设用地228.17亩，其中19.3亩土地可直接进行招拍挂转让，154.18亩土地调规正在报批中，待调规完成后与符合规划的54.69亩土地一并进行农转用审批，审批通过后的208.87亩土地将进行招拍挂出让。上述共计228.17亩整体预计2020年12月前进行公开出让。该项目拟征用土地为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和白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三类工业用地，建设用地供地能满足项目建设进度，不会对项目建设造成影响。

上述19.3亩土地原为甘肃银光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有，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白银市高新区管委会于2020年8月7日出具的《关于白银高新区管理委员会与甘肃银光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土地置换后收回并挂牌出让的请示》（白

高新发〔2020〕73号），甘肃银光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已经同意置换，白银高新区管委会正在向白银市市政府申请批复，预计挂牌出让取得不存在实质障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余154.18亩土地正在办理规划调整程序，符合规划的54.69亩土地已委托白银市国土资源勘测规划院于2020年4月28日完成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待相关土地完成调规后一并进行农转用审批后进行挂牌出让。

三、租赁方式用地

本次募投项目拟租赁56.81亩土地，用于附属设施建设即铁路专用线建设。根据《白银市人民政府关于〈白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市政发〔2019〕143号）及其附件，其土地用途为工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甘肃银光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已经出具复函，同意发行人有偿使用相关土地，待铁路运输专线设计图纸及坐标确定后双方签署协议。鉴于铁路设施规划建设时间略晚于主体设施，其通过租赁或者其他方式取得不会对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产生较大影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投项目用地取得不存在重大风险，建设用地供地能满足项目建设进度，可以确保募投项目顺利实施。

“问题3、请申请人补充说明，申请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及相应采取的整改措施情况，相关情形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问题回复：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文件、罚款缴纳凭证、整改报告和说明、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文件等，登陆相关部门网站进行了查询，通过搜索引擎进行了网络检索，并对行政处罚的相关法规依据进行了分析，本所律师对该问题补充说明如下：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及相应采取的整改措施情

况

(一) 环保行政处罚

2017年至今，环保部门对公司有关单位进行环保处罚1次、公司在报告期外受到处罚但在报告期内完成整改1次，合计罚款13.3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处罚单位	行政机关	文号	日期	金额（元）	违法事实	整改措施
1	王家山矿	白银市生态环境局平川分局	平环罚字（2019）1号	2019年5月6日	73,000.00	王家山煤矿四号矸石山未采取防燃措施，致使复燃，对大气造成了污染。	已按期缴纳罚款。在使用的4号矸石场设置了不低于2米的挡渣墙、截排水沟，安装喷淋设施。在指定的位置倾倒矸石后推平覆土30厘米，推土机反复碾压，直至密实。
2	红会第一煤矿	白银市生态环境局平川分局	平环罚（2016）019号	2016年8月21日	60,000.00	220吨煤炭开采项目在未取得相关环评文件就投入建设并生产。	已按期缴纳罚款并办理项目的相关环评手续。

针对平环罚字（2019）1号行政处罚，发行人积极进行了整改并交纳了罚款。经核查相关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上述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针对上述事项，2020年5月29日，白银市生态环境局平川分局向公司出具了《证明》，具体内容如下：“兹证明，自2017年1月1日至今，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王家山煤矿存在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处罚的情形。上述单位在被处罚后，能够及时交纳相应罚款并整改，且均已整改到位。上述单位受到的相关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除上述处罚外，无其他因违法违规受到我局处罚的情形。”

针对平环罚字（2016）019行政处罚，发行人于2017年2月10日已缴纳罚款并后续补办了相关环评手续。经核查相关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上述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2019年10月22日，白银市生态环境局平川分局出

具证明：“兹证明，自2016年1月1日至今，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红会第一煤矿和王家山煤矿存在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处罚的情形，上述单位在被处罚后，能够及时交纳相应罚款并整改，且均已整改到位。”

（二）安全行政处罚

2017年至今，安监及煤监部门对公司有关单位进行安全处罚44次，罚款1,16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处罚单位	行政机关	文号	日期	金额（元）	违法事实	整改措施
1	魏家地煤矿	甘肃煤矿安全监察局兰州监察分局	甘煤安监兰三罚字[2017]（26）号	2017年5月24日	150,000.00	生产设施和安全措施存在安全隐患。	已按期缴纳罚款，对所查出的问题隐患制定了整改方案，严格按照“五定”原则已全部落实整改。
2	魏家地煤矿	甘肃煤矿安全监察局兰州监察分局	甘煤安监兰三罚字[2018]（1）号	2018年1月25日	80,000.00	安全管理人员安排存在疏漏；安全管理措施存在隐患。	已按期缴纳罚款，对所查出的问题隐患制定了整改方案，严格按照“五定”原则已全部落实整改。
3	魏家地煤矿	白银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白）安监煤管罚（2018）1号	2018年2月14日	停产整顿1个月（2018年2月11日至2018年3月10日）	2018年2月11日，魏家地煤矿发生一起安全事故，造成1人死亡。	开展采掘工作面设备安装、回撤及大件运输等重点工程自查自检活动，狠抓作业规程、安全技术措施

							的贯彻落实；加强重点工程管理，优化劳动组织，落实安全责任；加强安全风险管控，扎实推进隐患排查治理；加强安全教育培训，提高从业人员安全意识；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坚决遏制事故多发势头。
4	魏家地煤矿	甘肃煤矿安全监察局兰州监察分局	甘煤安监兰三罚（2018）（15）号	2018年4月13日	320,000.00	2018年2月11日，魏家地矿发生一起安全事故，造成1人死亡。	已按期缴纳罚款，开展了安全大检查，逐一排查安全隐患，严格按照“五定”原则已全部落实整改，组织专业人员和安全管理培训，提高了职工安全风险意识。
5	魏家地煤矿	白银市安全生	（白）安监煤管罚	2018年5月23日	100,000.00	施工井筒涌水	已按期缴纳罚款，

		产监督管理局	(2018) 4号			量超标但矿井未安排、督促施工单位实施注浆堵水措施。	对所查出的问题隐患制定了整改方案,严格按照“五定”原则已全部落实整改。
6	魏家地煤矿	甘肃煤矿安全监察局兰州监察分局	甘煤安监兰二罚(2019) 4号	2019年4月19日	270,000.00	部分采区未编制采区专项防突设计;部分钻场未设抽采瓦斯计量装置;通风设施、传感器等存在安全隐患;其他安全隐患。	已按期缴纳罚款,对所查出的问题隐患制定了整改方案,严格按照“五定”原则已全部落实整改。
7	魏家地煤矿	甘肃煤矿安全监察局兰州监察分局	甘煤安监兰三罚(2019) (11)号	2019年8月23日	150,000.00	矿井未执行停工监察指令;安全生产及安全措施存在隐患。	已按期缴纳罚款,对所查出的问题隐患制定了整改方案,严格按照“五定”原则已全部落实整改。
8	魏家地煤矿	甘肃煤矿安全监察局兰州监察分局	甘煤安监兰二罚(2020) 1号	2020年1月14日	660,000.00	安全管理措施不到位;生产及安全设施存在隐患;安	已按期缴纳罚款,对所查出的问题隐患制定了整改方案,严格

						全规划设计存在纰漏。	按照“五定”原则已全部落实整改。
9	魏家地煤矿	甘肃煤矿安全监察局兰州监察分局	甘煤安监兰二告(2020)3号	2020年4月17日	1,030,000.00	生产人员未持证上岗;矿井未按规定足额使用安全费用;安全设计规划存在纰漏。	已按期缴纳罚款,对所查出的问题隐患制定了整改方案,严格按照“五定”原则落实整改,目前剩余一条问题整改落实整改。
10	魏家地煤矿	甘肃煤矿安全监察局兰州监察分局	甘煤安监兰二告(2020)(9)号	2020年5月29日	260,000.00	钻孔深度与台账中钻孔施工记录不一致;安全设置存在隐患。	已按期缴纳罚款,对所查出的问题隐患制定了整改方案,严格按照“五定”原则落实整改。
11	魏家地煤矿	甘肃煤矿安全监察局兰州监察分局	甘煤安监兰二罚(2020)(12)号	2020年6月23日	490,000.00	2020年4月11日,魏家地煤矿发生一起安全生产事故,造成1人死亡;本次事故发生后,公司对事故进行了详细	已按期缴纳罚款,开展了安全大检查,逐一排查安全隐患,严格按照“五定”原则已全部落实整改,组织专业人员和安全管理

						调查分析并自觉停产整改。	理人员培训，提高了职工安全风险意识。
12	宝积山煤矿	甘肃煤矿安全监察局兰州监察分局	甘煤安监兰三罚字[2017](18)号	2017年3月2日	100,000.00	安全设施设计及采掘规划存在安全隐患。	已按期缴纳罚款；对中人员位置系统图进行了完善；对《707探放水设计》进行了完善修改；对设备列车平板车两端碰头装置已完善；严格按照规定对局部通风机与备用通风机自动切换实验。
13	宝积山煤矿	甘肃煤矿安全监察局兰州监察分局	甘煤安监兰三罚字[2017](22)号	2017年5月4日	70,000.00	高瓦斯矿井未根据《煤矿安全规程》制定专门技术措施；生产措施存在安全隐患。	已按期缴纳罚款；编制《宝积山煤矿矿压动力显现及引发瓦斯再还专项安全技术措施》并按要求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责任追究；对《707综放工作面作业规程》、《矿

							井冲水性图》和《矿井综合水文地质图》进行了复审修订，并按要求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责任追究；4台主排水泵已取得安全使用证。
14	宝积山煤矿	白银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白)安监煤管罚(2017)3号	2017年10月27日	停产整顿1个月(期限自2017年10月24日至2017年11月23日)	2017年10月24日,宝积山煤矿发生一起顶板事故,造成1人死亡。	事故发生后立即停产整顿,成立检查组,组织开展全矿井事故隐患排查,制定了《宝积山煤矿停产整顿方案和安全保障措施》,并按方案要求进行整改,整改后矿、公司组织验收,申请白银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及省安监局验收通过后恢复矿井生产;同时

							加强安全 教育培 训，提高 作业人员 安全规程 作业意 识；完善 制订了宝 积山煤矿 顶板管理 制度，成 立了管理 机构，明 确了管理 机构人 员、部门 的职责。
15	宝积山 煤矿	甘肃煤 矿安全 监察局 兰州监 察分局	甘煤安监 兰三罚字 [2017] (61)号	2017年 11月2日	80,000.00	断电保 护装置 检查整 定一年 一次不 符合《煤 矿安全 规程》中 每6个月 一次的 规定；未 按规定 按期召 开顶板 排查专 项会议； 其他安 全隐患。	已按期缴 纳罚款； 2017年6 月份公司 水电管理 处对矿井 地面变电 所继电保 护装置已 整定，12 月份根据 地面变电 所负荷变 化情况， 申请公司 水电处对 矿井地面 变电所继 电保护装 置检查整 定；修订 完善了 《宝积山 煤矿顶板 管理制度 》并重新 制订下

							发了《宝积山煤矿京杭维修管理制度》；按照《宝积山煤矿安全隐患、“三违”现场处罚管理办法》对现场作业人员进行了处罚。
16	宝积山煤矿	甘肃煤矿安全监察局兰州监察分局	甘煤安监兰三罚字（2017）（62）号	2017年12月25日	350,000.00	2017年10月24日，宝积山煤矿发生一起顶板事故，造成1人死亡。	已按期缴纳罚款并完成相应的整改措施。
17	大水头煤矿	甘肃煤矿安全监察局兰州监察分局	甘煤安监兰三罚字[2017]（24）号	2017年5月18日	120,000.00	回采巷道掘进施工顺序与工作面设计不符；《开采设计》未经煤矿主要负责人审批；硐室未设置甲烷传感器。	已按期缴纳罚款。立即停止东101工作面回采巷道掘进，按照变更设计进行施工系统巷道；对《大水头煤矿西三采区靖远电厂灰渣库水体下开采设计》报送集团公司，经煤矿企业主

							要负责人进行了审批；由矿总工程师组织相关专业部室人员对2017年《隐蔽致灾因素普查补充报告》进行了审定；对相应安全设施建设进行了完善。
18	大水头煤矿	白银市平川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平)安监罚(2018)1号	2018年2月8日	300,000.00	017年11月18日大水头煤矿发生一名推土机司机不慎坠入回煤口，致其窒息死亡的安全事故。	已按期缴纳罚款。强化现场安全管理和监督。各级安全管理人员严格执行大水头煤矿“选运系统安全管理八条规定”，严格按照作业操作规程和安全技术措施的要求做好煤台的安全防护工作；强化职工安全教育培训。提高培训效果，提高干部职工

							对安全生产工作的认识；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针对储煤场存在的管理漏洞，对储煤场进行全方位的安全专项整治，同时加大对煤炭洗选厂的安全监管，及时督促整改存在的安全隐患，严防类似事故的发生。
19	大水头煤矿	甘肃煤矿安全监察局兰州监察分局	甘煤安监兰三罚字[2018]（18）号	2018年5月31日	90,000.00	防治水图件不规范；未安装跑偏保护装置；局部通风机安设位置不当，且未进行测风。	已按期缴纳罚款。已按标准对各类防治水图件进行了规范补充完善；对相关安全设施进行了完善。
20	大水头煤矿	甘肃煤矿安全监察局兰州监察分局	甘煤安监兰三罚[2018]（32）号	2018年8月17日	700,000.00	检测数据不准确；未及时将检查结果记入瓦斯检查班报手册，且未	已按期缴纳罚款。对相关安全隐患进行彻底排查并进行相应整改；完善《安全技

						在交接班记录上签名；《安全技术措施》编制不完善。	术措施》。
21	大水头煤矿	甘肃煤矿安全监察局兰州监察分局	甘煤安监兰三罚（2019）（5）号	2019年4月26日	260,000.00	装设瓦斯抽采计量装置；工作面隔爆水棚安装数量不足；防火门墙体有裂缝；开关不具备远程控制功能；未进行合格的拉力进行试验；积水未疏干，且未进行验证评价。	已按期缴纳罚款；对相应安全隐患进行彻底排查并制定相应的整改方案。
22	大水头煤矿	甘肃煤矿安全监察局兰州监察分局	甘煤安监兰二罚（2020）4号	2020年4月25日	220,000.00	安全装置安装不齐全；瓦斯抽采安全监测未达标；安全设施存在隐患。	已按期缴纳罚款。对安全装置进行重新排查并对缺少装置进行补充安装。
23	红会第一煤矿	甘肃煤矿安全监察局兰州监	（甘）煤安监兰三罚（2017）	2017年1月17日	300,000.00	2016年11月11日，红会第一煤	已按期缴纳罚款，开展了安全大检

		察分局	(1)号			矿发生一起顶板事故，造成1人死亡。	查，逐一排查安全隐患，严格按照“五定”原则已全部落实整改，组织专业人员和安全管理培训。
24	红会第一煤矿	白银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白)安监煤管罚(2017)2号	2017年5月1日	停产整顿	2017年4月28日，发生一起较大水害事故，造成3人死亡。	组织干部职工认真学习，提高干部职工对安全工作极端重要性的认识；加强技术超前指导工作，查明一切隐蔽致灾因素，进一步强化地测防治水工作；强化现场安全管理；加大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力度，加强重点工程、重大环节、重要岗位安全管理；各级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严格履职尽责

							责；严格执行层级管理制度，提升现场管理水平。
25	红会第一煤矿	甘肃煤矿安全监察局兰州监察分局	甘煤安监兰三罚字（2017）（23）号	2017年5月3日	330,000.00	安全管理措施不到位；安全设施未按照规定运行。	已按期缴纳罚款并根据上级监管部门要求进行整改。
26	红会第一煤矿	甘肃煤矿安全监察局兰州监察分局	甘煤安监兰三罚字（2017）（31）号	2017年7月10日	600,000.00	2017年4月28日，发生一起较大水害事故，造成3人死亡。	已按期缴纳罚款；强化现场安全管理；加大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力度，加强重点工程、重大环节、重要岗位的安全管理；加强掘进工作面顶板管理，严格落实安全技术措施，加强现场安全确认制，严把现场安全关；进一步加强对职工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大力开展岗位危险源辨

							识与防控等工作，规范操作行为，做到按章指挥、按章作业，提高职工的自主保安能力和安全防范意识。
27	红会第一煤矿	甘肃煤矿安全监察局兰州监察分局	甘煤安监兰三罚[2018](4)号	2018年3月22日	60,000.00	安全管理措施不到位；安全设施未按照规定运行。	已按期缴纳罚款；更换安装装置；对相关责任人罚款处理，规范相关台账填写。
28	红会第一煤矿	白银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白)安监煤管罚(2018)2号	2018年5月8日	停产整顿一个月(自2018年5月5日至2018年6月4日)	2018年5月4日，红会第一煤矿发生一起生产运输事故，造成1人死亡。事故发生后，红会第一煤矿发生迟报事故情况。	开展采掘工作面设备安装、回撤及大件运输等重点工程自查自检活动，狠抓作业规程、安全技术措施的贯彻落实；加强重点工程管理，优化劳动组织，落实安全责任；加强安全风险管控，扎实推进隐患排查治

							理；加强安全教育培训，提高从业人员安全意识。
29	红会第一煤矿	甘肃煤矿安全监察局兰州监察分局	甘煤安监兰三罚（2018）（17）号	2018年5月14日	120,000.00	安全管理措施不到位；违规设施运行。	已按期缴纳罚款；完善安全管理措施并严格按照制度规定落实，杜绝无证上岗。对违规操作人员进行了追查处理。
30	红会第一煤矿	白银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白）安监煤管罚（2018）3号	2018年5月23日	500,000.00	未按2018年5月7日上报的整改方案开展隐患排查治理。	已按期缴纳罚款；严格按《红会一矿关于“5.4”事故停产整顿期间矿井安全隐患整改工作的请示》（矿发〔2018〕105号）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31	红会第一煤矿	甘肃煤矿安全监察局兰州监察分局	甘煤安监兰三罚（2018）（31）号	2018年8月1日	450,000.00	2018年5月4日，红会第一煤矿发生一起生产运输事故，造成	已按期缴纳罚款；严格要求并教育按规定及时上报事故，杜绝迟报行

						1人死亡。事故发生后，红会第一煤矿发生迟报事故情况。	为。
32	红会第一煤矿	甘肃煤矿安全监察局兰州监察分局	甘煤安监兰二罚(2019)(3)号	2019年3月20日	530,000.00	矿井未按照项目初设施工，未完成排水系统安装；爆破员杨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于过期仍从事井下爆破作业；综放工作面进风顺槽未达到初步设计要求；支架顶梁前端空顶未及时支护；闸瓦间隙保护失效。	已按期缴纳罚款；组织开展1050水泵房排水系统的安装工程，工程完善后复产；严格落实无资格证人员的管理措施；补充存在安全隐患的安全设置装置的购置。
33	红会第一煤矿	甘肃煤矿安全监察局兰州监察分局	甘煤安监兰二罚(2020)(5)号	2020年5月15日	320,000.00	安全设施存在隐患；矿井紧闭墙质量及验收标准未统一制	已按期缴纳罚款；加强对使用单位管理、对各点监测设备检查维护，确保

						定。	<p>监测系统正常运行。严格落实安全技术措施措施，对工作面空顶区域采用板皮、板梁等蓬实空间，确保支架接顶严实；修订矿井密闭墙质量及验收标准。密闭施工管理卡片、通风设施维修检查管理台帐填写内容与项目相符合。同一永久密闭名称、编号相统一。</p>
34	王家山煤矿	甘肃煤矿安全监察局兰州监察分局	甘煤安监兰三罚字[2017](21)号	2017年4月27日	180,000.00	设施违规运行，安全生产措施不到位。	<p>已按期缴纳罚款。按规定停止了西二402运输下山，确保了巷道安全贯通。更换完善了压力表，达到压力之规定要求；完善</p>

							形成了独立的通风系统，淘汰国家命令禁止的落后设备，制定了设备检修管理使用等制度，严格落实设备检测制度。
35	王家山煤矿	甘肃煤矿安全监察局兰州监察分局	甘煤安监兰三罚(2017)(59)号	2017年9月19日	10,000.00	存在在未采取安全保障措施的情况下使用元斜井人车的行为。	已按期缴纳罚款。经过技术改造，各井口淘汰了普通轨插爪式斜井人车，更换30kg/m轨道，投入使用卡轨人车，制定了管理制度，严格执行。
36	王家山煤矿	甘肃煤矿安全监察局兰州监察分局	甘煤安监兰三罚(2017)(60)号	2017年9月19日	10,000.00	存在CO浓度长期处于《煤矿安全规程》规定的最高允许浓度0.0024%且未及时发现原因以及及时	已按期缴纳罚款。制定了中二202工作面气体防治方案，采取针对性综合防治措施进行了治理，消除了气体隐患，确保了工作

						进行处 理。	面安全生 产。
37	王家山 煤矿	甘肃煤 矿安全 监察局 兰州监 察分局	甘煤安监 兰三罚 [2018] (16)号	2018年4 月26日	70,000.00	观测人 员实际 入井时 间、下 井到达 地点与 台账记 录下井 时间及 观测地 点不一 致；未 安设甲 烷、温 度传感 器。	已按期缴 纳罚款。 制定了冲 击地压管 理制度， 加强日常 管理，规 范完善记 录台账填 写。完善 安设个 工作面传 感器，做 好监测监 控工作。
38	王家山 煤矿	甘肃煤 矿安全 监察局 兰州监 察分局	甘煤安监 兰三罚 (2018) (36)号	2018年9 月27日	500,000.00	王家山 煤矿四 号井中 二采区 未按设 计进行 施工； 未实现 独立通 风；甲 烷传感 器报警 值设置 错误。	已按期缴 纳罚款； 完善相应 的安全装 置。
39	王家山 煤矿	甘肃煤 矿安全 监察局 兰州监 察分局	甘煤安监 兰二罚 (2019) 6号	2019年5 月6日	280,000.00	部分安 全生产 设施不 完善； 未完成 采区防 冲设计 及采区 危险性 评价。	已按期缴 纳罚款。 对不完善 的安全设 施进行重 新新建； 完成区防 冲设计及 采区危险 性评价。
40	王家山 煤矿	甘肃煤 矿安全 监察局 兰州监	甘煤安监 兰二罚 (2019) 7号	2019年5 月6日	370,000.00	未对矿 车连接 装置进 行拉力	已按期缴 纳罚款； 完善相应 检验检测

		察分局				试验；数据不真实；放炮员未签字；采掘队进行检测、效果检验，为非专业队伍施工；矿井采区未完成采区防冲设计及采区危险性评价。	试验数据测试；已完成了采区防冲设计及采区危险性评价。
41	王家山煤矿	甘肃煤矿安全监察局兰州监察分局	甘煤安监兰二罚(2020)(8)号	2020年5月26日	170,000.00	安全设施存在隐患；安全管理措施不到位。	已按期缴纳罚款，对所查出的问题隐患制定了整改方案，严格按照“五定”原则已全部落实整改。
42	王家山煤矿	甘肃煤矿安全监察局兰州监察分局	甘煤安监兰二罚(2020)(7)号	2020年5月26日	980,000.00	安全管理措施不到位；违规设施运行；安全设施隐患。	已按期缴纳罚款，对所查出的问题隐患制定了整改方案，严格按照“五定”原则已全部落实整改。
43	红会四矿	甘肃煤矿安全监察局兰州监	甘煤安监兰三罚(2017)(27)号	2017年6月15日	70,000.00	矿井防治水图纸内容不全；相	已按期缴纳罚款，开展了安全生产检

		察分局				关工作人员携带工具为非矿用产品，验电笔无电压适用范围。	查，补充了矿井防治水图件全部内容，加强了对矿井专用工具的检查检测及更换整改。
44	勘察设计公司	白银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白)安监煤管罚(2018)5号	2018年5月22日	30,000.00	魏家地煤矿东二竖井施工监理项目第一部配备监理人员不足，在2018年3月5日—2018年5月14日期间有14天井下无人员跟班。	按期缴纳了罚款，按规定要求配齐监理人员。加强监理人员考勤管理，实行严格的请销假制度，保证正常出勤。

针对上述处罚，2020年6月30日，甘肃煤矿安全监察局兰州监察分局已出具证明：“自2017年1月1日至今，公司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我局处罚的情形，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在被处罚后，能够及时缴纳罚款并整改，且均已整改到位。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受到的相关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除上述处罚外，无其他因违法违规受到我局处罚的情形。”

2020年5月6日，白银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我局处罚的情形，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在被处罚后，能够及时缴纳罚款并整改，且均已整改到位。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受到的相关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除上

述处罚外，无其他因违法违规受到我局处罚的情形。”

2020年5月27日，白银市平川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形，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在被处罚后，能够及时缴纳罚款并整改，且均已整改到位。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受到的相关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除上述处罚外，无其他因违法违规受到我局处罚的情形。”

（三）公安行政处罚

2017年至今，上级公安部门对公司有关单位进行安全处罚2次，合计罚款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处罚单位	行政机关	文号	日期	金额（元）	违法事实	整改措施
1	红会一矿	白银市公安局平川分局	平公（治）行罚决字（2018）31号	2018年10月10日	10,000.00	未落实民爆物品安全管理要求，民爆用品管理措施不当；按期整改不到位。	已按期缴纳罚款。根据白银市公安局平川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公司严格落实民爆物品安全管理各项规定；并购买手持2台，对手持机操作人员进行培训，确保民爆物品末端流向电子数据与实物台账相符，爆破员安全责任落到实处。
2	王家山矿	白银市公安局平川分局	平公（治）行罚决字（2018）1号	2018年7月3日	50,000.00	民爆物品运输车辆不符合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车辆的相关技术标准且驾驶人员和押运人员没有相应的从业资质证书	已按期交纳罚款。王家山矿于2018年7月向公司提出申请，购置新的民爆物品运送车辆；获批后购置了专用车辆，于2018年9月16日挂牌（甘D.Z5595），新车经平川分局检查符合危险货物运

序号	被处罚单位	行政机关	文号	日期	金额（元）	违法事实	整改措施
						书。	输车辆要求。

2020年6月4日，白银市公安局平川分局出具证明：“兹证明，自2017年1月1日至今，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所下属王家山矿、红会一矿在2018年因民爆物品运输车辆及从业人员安全管理不符合标准、手持机操作使用不规范等问题。按照《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第十九条之规定、《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由我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平公（治）行罚决字（2018）31号）、（平公（王）行罚决字（2018）1号），对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予以行政处罚。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在被处罚后，能够及时缴纳罚款并整改问题隐患，并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开展民爆物品安全管理工作。以上问题目前均已整改完成。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受到的相关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除上述处罚外，无其他因违法违规受到我局处罚的情形。”

（四）土地行政处罚

2017年至今，上级国土部门对公司有关单位进行处罚2次，合计罚款5.3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处罚单位	行政机关	文号	日期	金额（元）	违法事实	整改措施
1	靖远煤电	白银市国土资源局平川分局	平国土资执罚（2018）50号	2018年5月4日	8,000.00	未经批准占用土地建设魏家地煤矿东二回风立井项目。	已按期缴纳罚款；按照白银市国土资源局平川分局的要求对地上临时构筑物完成拆除。
2	景泰煤业	景泰县国土资源局	景国土执罚字（2018）8号	2018年2月27日	45,705.00	未经批准，在景泰县条山农场占用土地建设项目办公区。	在收到行政处罚单后，公司立即拆除违建建筑并恢复原貌。目前上述行政处罚涉及的土地

序号	被处罚单位	行政机关	文号	日期	金额（元）	违法事实	整改措施
							已经取得临时用地许可，正在办理出让程序。

2020年4月9日，白银市自然资源局平川分局出具证明：“兹证明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至今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有关自然资源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发生自然资源方面的违法行为，也未受到自然资源方面的行政处罚。”

2020年6月10日，景泰县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自2017年1月1日至今，靖煤集团景泰煤业有限公司存在因项目用地手续不完善而受到我局处罚的情形。靖煤集团景泰煤业有限公司在被处罚后，能够及时缴纳罚款并已整改到位。靖煤集团景泰煤业有限公司受到的相关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除上述处罚外，无因其他违法违规受到我局处罚的情形。”

（五）发改委行政处罚

2017年至今，甘肃省发改委对公司有关单位进行处罚1次，责令公司改正价格违法行为并没收违法所得27,588.41元上缴财政，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处罚单位	行政机关	文号	日期	金额（元）	违法事实	整改措施
1	白银热电	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甘发改价监处（2018）4号	2018年4月15日	27,588.41	因“不按照规定提供服务而收取费用的”价格违法行为，被处没收违法所得27,588.41元，上缴财政。	上述处罚免于对公司征收罚款，公司已按期退还27,588.41元违法所得，并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燃煤发电机组环保电价及环保设施运行监管办法》等有关规定，严格执行氮氧化限排

序号	被处罚单位	行政机关	文号	日期	金额（元）	违法事实	整改措施
							发电标准。

2019年10月9日，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2018年4月15日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甘发改价监处〔2018〕4号），作出以下处罚：（一）责令靖煤集团白银热电有限公司改正价格违法行为；（二）对在规定期限内未予退还的27,588.41元违法所得予以没收，上缴财政，消费者要求退还的，由该公司依法承担民事责任；（三）免于罚款。该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按时限要求足额缴纳了上述款项。靖煤集团白银热电有限公司的上述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价格违法行为。”

二、相关情形是否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根据《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上市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不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行为：（一）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二）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三）违反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根据中国证监会2020年6月发布的《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重大违法行为’是指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刑事处罚或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行为。认定重大违法行为应当考虑以下因素：1. 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等刑事犯罪，原则上应当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2. 被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1）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金额较小；（2）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3）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除外。3.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若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不具有重要影响（占比不超过5%），其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存在相关情形，但

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除外。4. 如被处罚主体为发行人收购而来，且相关处罚于发行人收购完成之前作出，原则上不视为发行人存在相关情形。但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主要来源于被处罚主体或违法行为社会影响恶劣的除外。”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的上述行政处罚情况不属于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等刑事犯罪，亦未受到刑事处罚。

综上，公司上述行政处罚的相关罚款均已缴纳完毕，违法行为已整改完毕；同时，相关处罚涉及的情节根据处罚依据及有权机关的证明，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亦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发行人上述情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上述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发行人已采取整改措施切实完成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问题4、请申请人补充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申请人是否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采取了切实有效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是否存在违背承诺的情形；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等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问题回复：

本所律师核查了靖煤集团、能化集团及其子公司营业执照、财务报表等资料，取得了靖煤集团、能化集团的公开承诺，审阅了公司与刘化集团签署的托管协议、产能置换协议等相关协议，对靖煤集团、能化集团等进行了访谈，本所律师对该问题补充说明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申请人是否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煤炭生产和销售，并具备煤炭地质勘查与测绘服务、热电

联产、瓦斯发电以及煤炭储运等业务能力。公司拥有完整的煤炭产、供、销业务体系和煤电一体化产业链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煤炭生产、销售业务属于B06：煤炭开采和洗选业。公司热力和电力的生产与销售业务属于D44：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本次募投资金，公司将投资于靖远煤电清洁高效气化气综合利用(搬迁改造)项目，该项目以公司本地煤为原料，采用粉煤加压气化技术，国产化等温变换、低温甲醇洗脱硫脱碳、液氮洗精制、低压氨合成，产品合成氨作为尿素的原料，并副产液体二氧化碳和硫磺，配套相关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其中项目一期使公司形成合成氨30万吨/年；甲醇4万吨/年；(H₂+CO) 2万Nm³/h；尿素35万吨/年；液体CO₂5万吨/年；三聚氰胺6万吨/年；尿素硝铵溶液5万吨/年；硫磺1,924吨/年；催化剂2,500吨/年；液氧2.052万吨/年、液氮1.3464万吨/年和液氩1.4832万吨/年的产能。

清洁高效气化气综合利用（搬迁改造）项目投产后，公司将新增合成氨、尿素等化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业务，属于C26：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二）控股股东靖煤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情况

靖煤集团成立于1990年7月7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8,720.52万元，注册地址为白银市平川区。法定代表人为杨先春，经营范围为：煤炭生产、销售、运输；煤炭地质勘查；工程测量；普通货物运输；设备租赁；住宿；餐饮；烟；白酒、啤酒、果露酒；房屋租赁；印刷品、出版物经营；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工矿配件、机电产品（不含小汽车）、五金交电的批发、零售；机械产品、矿山机械、矿山机电产品的生产、销售、维修；供水、供电；文体用品、日用百货销售（以上经营分支机构经营，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发行人下属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靖煤集团控制的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刘化集团	68,688.60	100%	化肥生产销售
2	银河机械	6,160.85	100%	矿山配件制造、修理
3	煤一公司	5,199.26	100%	基建施工
4	华能公司	5,000.00	100%	基建施工

5	伊犁公司	1,000.00	100%	劳务输出
6	房地产公司	1,000.00	100%	房产开发
7	金远煤业	140,000.00	29%	煤炭投资管理；煤电一体化建设经营。

1、靖煤集团与公司现有业务同业竞争情况

靖煤集团未开展煤炭生产经营业务，其控制的伊犁公司、银河机械虽然经营范围包含煤炭生产、销售、储运，但实际经营业务属于技术和劳务输出或机械制造，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没有直接竞争关系。

金远煤业尚处于停建状态，无实质经营，与公司主营业务没有直接竞争关系。

综上，靖煤集团与公司现有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2、靖煤集团与募投项目的同业竞争情况

经核查，募投项目投产后将与靖煤集团控制的刘化集团、新天分公司、子公司亿诚化工、千帆农业从事的化肥、化工原料及产品（含液氨、氨水、尿素、甲醇、氧、二氧化碳、氮、氩）的业务可能存在相同相似的情形。

（三）与间接控股股东能化集团相同相似业务情况

能化集团成立于2017年7月27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0万元，注册地址为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甘南路122号。法定代表人为李俊明，经营范围为：煤炭资源的勘查开发及矿业权的投资经营；煤炭开采、销售、加工和综合利用；非煤矿产资源、能源、金融、装备制造、有色金属等行业的投资、管理、运营；煤化工、天然气化工、煤层气、油页岩、化肥等化工产品的投资、运营、销售；电力、热力的生产和销售及微电网投资、运营；新能源、新技术的开发利用；矿井建设、基建施工、工程安装；铁路运输、普通货物运输、物资储运、商贸物流；酒店经营；煤炭科研设计，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靖煤集团外，能化集团控制的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甘煤投公司	236,600.00	51%	煤矿开发投资
2	窑街煤电	182,602.62	75.38%	煤炭开采及销售
3	甘肃能源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	100%	煤炭贸易

能化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窑街煤电、甘肃能源化工贸易有限公司从事的煤炭开采和销售业务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能化集团为甘肃省国资委所属的全资公司，甘肃省国资委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采取了切实有效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是否存在违背承诺的情形。

（一）靖煤集团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1、靖煤集团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2020年7月21日，靖煤集团针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同业经营制定以下措施，并公开承诺如下：

“一、产能指标置换

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之子公司刘化集团已同意将其全部尿素产能指标置换给上市公司设立的项目公司靖煤化工，并承诺配合该公司办理后续相关审批程序。

二、由上市公司托管刘化集团100%股权

本公司与靖远煤电签署了《股权托管协议》，将刘化集团100%的股权托管给靖远煤电，由靖远煤电行使对托管股权所享有的除收益权、处置权、要求解散公司权、清算权、剩余财产分配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靖远煤电有权依据本承诺函的相关安排行使对刘化集团的经营管理权。

三、转让新天公司

本公司将促使新天公司由分公司改制成为子公司，以便于对外转让或由上市公司收购。在靖远煤电清洁高效气化气综合利用（搬迁改造）项目一期投产之前，将新天公司对外转让给第三方，或经国资委同意划转给集团外其他国有企业；在具备注入上市公司条件时，上市公司在同等条件下拥有以市场公允价格优先于上述第三方或其他国有企业进行收购的权利。

四、刘化集团子公司不再从事与募投项目相关的经营行为并关停刘化集团永靖工业园

本公司承诺限期分步关停刘化集团永靖工业园区，鉴于靖远煤电清洁高效气

化气综合利用（搬迁改造）项目整体分二期建设，在该项目一期投产后，需削减不少于一期投产后相当的产能。待二期整体完成后，永靖工业园区整体关停，且不晚于2025年9月30日。

亿诚化工、千帆农业也存在与募投项目产品相关的经营行为，本公司承诺通过将亿诚化工、千帆农业转让、注销、变更经营范围、停止相关经营行为等方式，避免与靖远煤电及其子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上述措施应在永靖工业园区整体关停前适时实施。

五、刘化集团及其子公司不再与除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能化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化肥贸易交易

为避免与靖远煤电及其关联方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本公司将促使刘化集团及其子公司终止或不再新增与除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能化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相关的化肥贸易交易。

六、将化肥贸易相关商业机会让予靖煤化工

为避免与靖远煤电及其下属企业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本公司承诺并同意，如刘化集团（含新天公司）及亿诚化工、千帆农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与募投项目产品相关的业务或活动，且利用该等机会可能导致与靖远煤电及其下属企业产生利益冲突，则刘化集团及亿诚化工、千帆农业会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给靖煤化工。”

2、上述措施的履行情况

（1）产能置换

甘肃省工信厅于2020年7月13日出具《关于靖远煤电清洁高效气化气综合利用（搬迁改造）项目的情况说明》，主要内容如下：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77号）精神，甘肃省工信厅、应急厅于2018年7月31日向国家工信部上报了《关于上报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名单的报告》（甘工信发〔2018〕353号），刘化集团列为异地迁建企业，由临夏州永靖县搬迁至白银市银东工业园区。靖远煤电清洁高效气化气综合利用（搬迁改造）项目由靖远煤电投资建设。

根据工信部等九部委《关于扎实推进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

迁改造工作的通知》（工信部联原〔2019〕228号）精神，“对跨区域搬迁改造项目，涉及新增产能过剩行业或限制类产品产能的，原则上允许通过等量或减量置换予以解决”，甘肃省工信厅鼓励靖远煤电通过市场化方式，利用刘化集团70万吨尿素产能完成清洁高效气化气综合利用（搬迁改造）项目产能等量置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募投项目靖远煤电清洁高效气化气综合利用（搬迁改造）项目分两期，涉及的70万吨尿素为刘化集团产能置换指标，公司已经与刘化集团已经签署产能置换协议，白银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在其网站发出《白银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靖远煤业集团刘化化工有限公司靖远煤电清洁高效气化气综合利用（搬迁改造）项目产能转让的公示》，并已经完成公示程序，产能置换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

（2）股权托管

为避免发行人清洁高效气化气综合利用（搬迁改造）项目投产后导致的公司与刘化集团之间的同业经营状况，靖煤集团与公司签署《股权托管协议》，将靖煤集团持有的刘化集团100%的股权托管给公司，由公司行使对托管股权所享有的除收益权、处置权、要求解散公司权、清算权、剩余财产分配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包括对被托管公司的经营管理权）。托管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靖煤集团不再持有刘化集团或刘化集团终止经营为止，至迟不超过2025年9月30日。经双方协商一致，靖煤集团每年支付给公司托管费110.25万元。

根据托管协议，靖远煤电对刘化集团具有派驻董事、监事及经营人员的权力，有权决定对刘化集团的经营管理，可以有效避免和解决同业竞争。

（3）化肥贸易

经核查，自上述承诺作出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刘化集团及其子公司未发生与除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能化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相关的化肥贸易交易的行为。

（4）其他事项

自上述承诺作出之日，靖煤集团在积极研究新天分公司转让方案、刘化集团永靖工业园整体关停方案，根据甘肃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以及甘肃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上报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企业名单的报告》（甘工信发〔2018〕353号），刘化集团的40万吨合成氨装置不符合安全距

离要求，不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处置措施为异地迁建，拟迁入的园区为白银高新开发区银东工业园。该项目已经纳入甘肃省异地迁建名单，并经过甘肃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及甘肃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准，进行了社会公示。按照刘化集团搬迁改造计划，其在2025年9月底之前完成关停，可以按照承诺日期关停相关业务，从而彻底解决同业经营情况。

（二）能化集团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2016年11月02日，甘肃省人民政府下发《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组建甘肃能源化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甘政函[2016]184号），甘肃省国资委以持有的靖煤集团 100%股权、窑街煤电 75.38%股权，甘肃煤田地质局以持有的甘煤投资公司 51%股权以及甘肃省财政厅配套落实1亿元现金作为出资，组建能化集团。2017年07月27日，能化集团在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注册登记。

2018年12月21日，中国证监会印发《关于核准豁免甘肃能源化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091号），核准豁免能化集团因国有资产行政划转而增持靖远煤电股份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此次行政划转，导致能化集团下属子公司窑街煤电从事的煤炭开采和销售业务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为解决以上同业竞争情形，能化集团出具《关于消除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为：

“1、本次股权划拨完成后，能化集团将在五年内通过资产注入、资产转让、关闭或停止相关业务、剥离等方式整合其控制的与靖远煤电所经营相同及相似业务的其他企业，消除同业竞争，以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如能化集团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靖远煤电及其子公司 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能化集团将立即通知或促使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通知靖远煤电及其子公司，并应促成将该商业机会让予靖远煤电及其子公司，避免与靖远煤电及其子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靖远煤电及其子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经核查，刘化集团存在通过向能化集团转卖化肥产品，然后由能化集团销售给刘化集团子公司的方式进行融资的行为，能化集团不存在化肥原料来源或者销

售渠道，除以上融资行为外，能化集团也不涉及化肥销售的相关业务。

针对上述情形，靖煤集团作为刘化集团的控股股东已经承诺终止化肥贸易情形，同时能化集团经访谈确认，对于募投项目新增的化肥业务，能化集团未实际经营，将同样遵守上述《关于消除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内容，后续也不经营该业务。

能化集团已经对上述因股权划转导致同业竞争，已制定解决方案并明确未来整合时间安排（2023年12月22日前），已做出的关于避免或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履行正常，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也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上述同业竞争不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能化集团将在五年内（于2023年到期）通过资产注入、资产转让、关闭或停止相关业务、剥离等方式整合其控制的与靖远煤电所经营相同及相似业务的其他企业，消除同业竞争，该承诺履行期限尚未届满。发行人上述承诺事项正在履行过程中，不存在违背承诺的情形。

三、符合《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等的相关规定

（一）符合《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

靖煤集团已与发行人就刘化集团股权签订了托管协议，上市公司将有权决定刘化集团的经营管理，已有力避免项目投产后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承诺将通过产能置换、股权托管、转让、关停、限制化肥贸易、让渡交易机会等措施，避免与控股股东产生同业竞争。通过上述措施确保募投项目投产后不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规定的情形

1、靖煤集团、能化集团所做承诺，有明确的履约时限，未使用“尽快”、“时机成熟时”等模糊性词语，承诺履行不涉及行业政策限制；发行人已对报告期内的同业竞争情况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2、靖煤集团、能化集团所做承诺根据目前情况判断不属于明显不可能实现的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刘化集团股权与靖煤集团签订了托管协

议，能化集团承诺在明确的期限内解决同业竞争问题，靖煤集团承诺通过股权托管、转让、关停、限制化肥贸易、让渡交易机会等措施确保募投项目投产后不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靖煤集团、能化集团已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涉及同业竞争的承诺的情况。发行人符合《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等的相关规定。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出具后的更新事项

一、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一)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01-0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万元)	占同类 交易金 额的比例	金额 (万元)	占同类 交易金 额的比例	金额 (万元)	占同类 交易金 额的比例	金额 (万元)	占同类 交易金 额的比例
靖煤集团	承租费	253.76	84.84%	441.79	98.32%	441.79	74.12%	441.79	72.62%
靖煤集团	宾馆 餐饮	3.18	4.07%	10.90	3.82%	19.29	6.51%	-	-
靖煤集团	文印费	-	-	-	-	-	-	0.85	1.44%
靖煤集团	培训费	5.71	10.42%	-	-	-	-	-	-
华能公司	工程 施工	14.72	1.59%	6,412.67	23.92%	3,172.97	17.09%	3,557.38	17.37%
华能公司	宾馆 餐饮	0	0%	0.47	0.16%	-	-	-	-
煤一公司	工程 施工	464.38	50.01%	15,039.45	56.09%	12,622.72	67.98%	15,073.47	73.60%
煤一公司	运营 维护费 保洁费	395.61	26.82%	1,016.15	38.18%	1,294.76	32.36%	2,285.85	66.92%
煤一公司	采购 物资	0	0%	835.60	1.58%	768.08	1.36%	309.95	0.59%
煤一公司	承租费	-	-	4.81	1.07%	10.76	1.81%	11.3	1.86%
煤一公司	水电费	0.15	0.00%	0.29	0%	-	-	-	-
银河机械	采购 物资	759.14	4.61%	2,654.98	5.02%	5,905.15	10.49%	4,664.27	8.93%
银河机械	修理费	0	0.00%	2,192.76	20.18%	1,693.23	17.94%	1,910.70	21.08%

容和矿用	采购物资	-	-	309.88	0.59%	6,054.78	10.76%	3,364.09	6.44%
容和矿用	修理费	-	-	-	-	389.06	4.12%	639.87	7.06%
白银橡塑	采购物资	-	-	-	-	2,968.19	5.27%	2,744.80	5.25%
刘化集团	采购物资	140.44	0.85%	226.42	0.43%	59.35	0.11%	590.40	1.13%

(二) 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01-0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靖煤集团	供水电	7.26	0.02%	6.87	0.01%	5.22	0.01%	-	-
靖煤集团	煤炭	0	0.00%	0.14	0%	-	-	-	-
靖煤集团	电话及网费	-	-	4.71	4.26%	5.77	2.99%	6.45	3.81%
靖煤集团	劳务费	-	-	0.009	-	0.009	0.01%	-	-
靖煤集团	培训费	-	-	-	-	-	-	-	-
靖煤集团	(设计) 监理费	-	-	4.53	20.17%	1.32	0.16%	-	-
银河机械	电话及网	-	-	2.84	2.56%	1.77	0.92%	1.11	0.65%
银河机械	材料让售	-	-	-	-	-	-	1.63	0.21%
银河机械	培训费	-	-	1.99	0.43%	1.48	1.18%	1.74	1.20%
银河机械	供水电	46.02	0.10%	93.01	0.12%	95.45	0.11%	98.45	0.14%
银河机械	劳务费	-	-	24.94	21.46%	23.11	16.74%	54.61	48.14%
银河机械	煤炭	0	0.00%	38.48	0.01%	-	-	-	-
华能公司	培训费	-	-	4.02	0.88%	8.90	7.12%	-	-

华能公司	供水电	9.62	0.02%	30.05	0.04%	31.00	0.03%	31.13	0.04%
华能公司	电话费或网费	-	-	2.89	2.61%	2.46	1.28%	1.54	0.91%
华能公司	煤炭	-	-	-	-	0.16	0%	0.17	0%
华能公司	劳务费	-	-	-	-	0.64	0.46%	0.05	0.05%
煤一公司	培训费	-	-	13.95	3.04%	15.25	12.19%	12.36	8.54%
煤一公司	材料让售	81.45	31.18%	224.91	36.94%	248.74	33.78%	216.27	28.46%
煤一公司	供水电(暖)	165.81	0.36%	316.20	0.42%	334.39	0.37%	402.45	0.48%
煤一公司	电话及网费	-	-	1.82	1.64%	1.82	0.94%	2.00	1.18%
煤一公司	煤炭	0	0.00%	4.32	0%	3.37	0%	5.03	0%
煤一公司	劳务费	-	-	0.34	0.29%	0.28	0.21%	4.73	4.17%
容和矿用	材料让售	-	-	-	-	-	-	2.96	0.39%
容和矿用	煤炭	-	-	-	-	733.53	0.20%	756.71	0.21%
容和矿用	供水电	-	-	-	-	185.77	0.20%	146.02	0.20%
容和矿用	劳务费	-	-	-	-	26.25	19.01%	-	-
白银橡塑	材料让售	-	-	-	-	-	-	0.05	0.01%
白银橡塑	煤炭	-	-	-	-	0.57	0%	383.24	0.11%
白银橡塑	电话费及网费	-	-	-	-	-	-	0.02	0.01%
装备公司	电话费及网费	-	-	-	-	0.05	0.03%	0.07	0.04%
刘化集团	煤炭	2,104.83	1.62%	6,071.00	1.96%	5,477.35	1.52%	4,899.06	1.35%

刘化集团	供汽	1,205.55	38.74%	1,446.46	31.57%	1,170.12	69.38%	1,282.37	99.95%
刘化集团	设计 监理 费	-	-	-	-	-	-	12.26	-
景泰煤业	电话 费及 网费	-	-	-	-	0.20	0.1%	0.06	-
伊犁公司	培训 费	-	-	2.05	0.45%	2.01	1.61%	2.31	-
伊犁公司	电话 费及 网费	-	-	0.31	0.28%	0.31	0.16%	-	-
房地产公司	电话 费及 网费	-	-	0.31	0.28%	0.68	0.35%	0.67	0.40%
能化集团	电话 费及 网费	6.77	9.70%	0.18	0.16%	-	-	-	-

(三) 租赁关联方设备及场地

2020年1至6月,靖煤集团向靖远煤电及晶虹储运公司租赁房屋所取得的确认收入为253.76万元。

(四) 关联应收款项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年06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应收账款	靖煤集团	1.80	7.06	1.95	-
	华能公司	12.90	11.60	13.60	13.81
	煤一公司	57.37	1.33	3.67	6.70
	容和矿用	8,573.89	-	-	-
	刘化集团	1.80	9,905.26	8,123.72	5,385.41
	银河机械	-	-	-	1.85
	景泰煤业	-	-	2.83	2.83
	房地产公司	-	-	-	-
	伊犁公司	-	-	-	-

(五) 关联应付、预收款项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年06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应付账款	靖煤集团	-	-	1.79	-
	华能公司	1,706.30	5,106.85	3,372.99	4,007.76
	煤一公司	5,399.93	12,443.33	10,884.50	15,222.34
	容和矿用	-	-	4,774.80	2,639.02
	白银橡塑	-	-	146.59	271.82
	银河机械	65.73	877.09	3,272.82	2,995.82
	刘化集团	29.48	-	-	19.75
	预收款项	容和矿用	-	-	10.28
白银橡塑		-	-	-	0.66
煤一公司		2.08	2.08	1.01	1.94
华能公司		-	-	-	-
其他应付款	华能公司	2.00	2.00	2.00	-

(六) 关联方应收款项占应收款项余额的比例

项目名称	2020年06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关联方应收账款合计（万元）	8,645.96	9,925.25	8,142.93	5,407.76
合并报表期末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万元）	85,034.17	91,707.76	28,914.15	41,763.89
关联方应收账款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10.17%	10.82%	28.16%	12.95%

(七) 关联方应付款项占应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项目名称	2020年06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关联方应付款项合计（万元）	7,201.44	18,431.35	22,863.54	25,156.49
合并报表期末应付款项余额（万元）	45,536.62	64,528.53	76,014.79	68,649.60
关联方应付款项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15.82%	28.56%	30.08%	36.64%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关联交易由

发行人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或者进行了必要的确认；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对双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

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2020年6月30日，经本所律师补充核查发行人机器设备明细、《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半年度报告及购买记录等资料，发行人机器设备价值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期末账面价值（元）
机器设备	3,392,551,334.95	1,791,989,481.83	1,600,561,853.12

（二）计算机软件

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计算机软件期末账面价值为6,141,763.04元。

三、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本所律师补充核查，发行人尚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续贷情况如下：

借款银行	借款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元）	借款期限	利率	保证人
工商银行 白银分行	0270400013-2020年 （平川）字00100号	10,000,000.00	2020年07月24日至 2021年07月23日	浮动 利率	信用 借款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合同的履行亦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动

2020年07月22日，王文建辞去发行人财务总监职务。现由韩振江担任财务总监一职，任期为2020年8月20日至2021年09月27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经本所律师补充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收到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	项目名称	年度	金额（元）	依据
1	白银热电	环保专项资金	2020年	2,400,000.00	市财经建发[2020]18号
2	大水头矿	大水头煤矿综放工作面自动化技术研究人才培养项目	2020年度	500,000.00	甘财行[2020]5号
3	王家山矿	胡强林技能大师工作室	2019年	40,000.00	甘人社通[2019]253号
合计				29,40,00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到的上述财政补贴有相应的政策文件作为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六、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涉及未决诉讼情况如下：

事由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进展	诉讼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判决执行情况
原告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土地管理中心诉被告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魏家地煤矿铁路用地费用纠纷一案	27.73万元	否	正在审理中。	-	-
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物资供应公司诉靳杰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	130.44万元	否	一审判决结束。	靳杰支付供应公司124万元租赁费	正在上诉期。

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诉甘肃大唐燃料有限责任公司、大唐甘肃发电有限公司煤炭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7081.68万元	否	正在审理中。	-	-
甘肃晶虹储运有限责任公司诉甘肃大唐燃料有限责任公司、大唐甘肃发电有限公司煤炭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13119.98万元	否	正在审理中。	-	-
白银市平川区魏家地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与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魏家地煤矿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案	272万	否	对方申请鉴定，等待开庭。	-	-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未决诉讼，不构成重大未决诉讼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新增的行政处罚事项。

七、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期间发生的相关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其他影响本次发行条件的重大事项。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此页无正文，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赵宏

经办律师：张天晶

赵宏

张天晶

谢丽娜

谢丽娜

2020年8月28日